



2025 年晋安区生态环境执法随机抽查工作指引

检查项目	检查对象提供的材料	检查方式	检查结果处理	备注
1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	1、履行环评程序、开展公众参与、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等相关材料；2、排污许可证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、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、自行监测等相材料；3、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程、运行管理和维护检修记录，以及拆除或闲置的批准证明等相关材料；4、排污单位环境风险评估报告、环境风险防控具体措施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、环境应急预案及备案演练情况、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情况等相关材料；5、重点排污单位向社会如实公开其基础信息、排污信息、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；6、如实记载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管理台账，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、促进综合利用等具体措施，以及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。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对检查中发现环境违法行为，依法予以查处。	
2 对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境影响及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的监	履行环评程序、开展公众参与、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等相关材料。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对检查中发现环境违法行为，依法予以查处。	